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705）

府法訴字第 103014797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人兼代表人：陳美齡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等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9 日彰稅法字第 1030000622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坐落本縣埔鹽鄉○○○地號等 3 筆土地(課稅面積分別為 166.69 平方公尺、2.19 平方公尺、174.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別為 32 分之 7、32 分之 7、4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建物門牌為「○○○」(下稱系爭建物)，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下稱員林分局)按一般用地稅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訴願人等主張應自 102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員林分局以 103 年 1 月 7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30248420 號函否准訴願人等系爭土地 102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另核准自 103 年起，除部分面積未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外，餘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檢附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訴願人等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在 102 年 5 月至 9 月間，均未收到員林分局發函通知可申請課徵田賦或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員林分局辦理查欠時僅加蓋「查無欠繳地價稅」戳章，實際並未向訴願人善盡輔導說明之義務，否則訴願人自應即時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原處分機關未確實對訴願人輔導說明，影響訴願人權益甚鉅，爰請求撤銷復查決定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5 日辦竣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人，並於系爭建物設立戶籍，惟未於 102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102 年 9 月 22 日，因適逢假日，順延至 102 年 9 月 23 日)前向員林分局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遲至 102 年 11 月 13 日始提出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員林分局分別按一般用地稅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 102 年地價稅，合計應納稅額 6,301 元，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本法第 9 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分別為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明定。
- 二、次按財政部 85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850016879 號函釋：「有關申請適用特別稅率及各種稅地減免之土地，其是否符合特別稅率及減免之要件，前經本部 81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810763418 號函釋，應以申請期限截止日（10 月 7 日）（已改

為 9 月 22 日) 為審核基準日。」、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於稽徵程序中，本得依職權調查原則進行，應運用一切闡明事實所必要以及可獲致之資料，以認定真正之事實課徵租稅。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因此，依憲法第 19 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觀諸土地稅法第 41 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相關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亦均以納稅義務人之申請為必要，且未在期限前申請者，僅能於申請之次年適用特別稅率。此一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實為適用優惠稅率規定所必要之稽徵程序。」。

- 三、卷查，訴願人等於 102 年 6 月 5 日因繼承取得系爭土地，且於系爭土地上設立戶籍，惟遲至 102 年 11 月 13 日始提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此有系爭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訴願人等之全戶戶籍資料及 102 年 11 月 13 日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準此，揆諸前揭法令及函釋，員林分局否准訴願人等主張自 102 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洵屬有據。原處分及復查決定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確實對訴願人等輔導說明，影響訴願人等權益甚鉅乙節。按財政部 83 年 7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831602961 號函略以：「三、繼承土地於查註財產稅欠稅時，須確實輔導當事人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於接獲地政機關地籍異動通報時，通知當事人於 10 月 7 日(已改為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又財政部 87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71057801 號函略謂：「查本部為改進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前經於 83 年 7 月 25 日以台財稅第 831602961 號函核釋，繼承土地於查註財產稅欠稅時，須確實輔導當事人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或於接獲地政機關地籍異動通報時，通知當事人於 10 月 7 日（已改為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本案稽徵機關並未確實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輔導當事人申請適用特別稅率課稅，嗣後當事人補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之手續，如經查明符合稅法規定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惟查系爭土地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有員林分局所載：「一、截至 101 年止，彰化縣土地無欠繳地價稅。二、因繼承土地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請新所有權人於開徵前 40 日（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檢附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1 份。三、繼承土地如符合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規定，請新所有權人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提出申請。」，此有系爭土地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卷可稽，訴願人等既係為辦理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始前往員林分局辦理查欠稅作業，難謂未知悉上開內容，而認原處分機關未盡輔導之責。又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537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已闡釋納稅義務人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則訴願人等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當年度 9 月 22 日）前，就系爭土地提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顯然未盡其申報協力義務。因此，訴願人等前開主張，尚難採憑。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2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